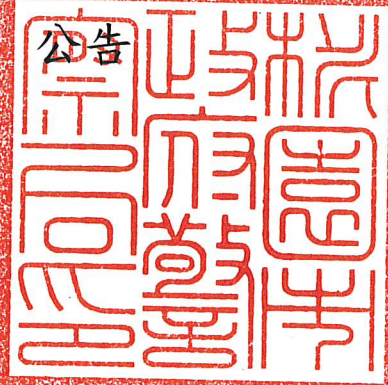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2000536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8至9月份桃園、八德、海湖拖吊保管場違規車輛逾期未領，應受送達人清冊一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111年8至9月份桃園、八德、海湖拖吊保管場逾期未領違規車輛，經以「掛號郵寄」清冊內被通知人，茲因車主死亡、地（住）址不明、查無此人、查無此址等事由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「公示送達」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桃園拖吊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112號，電話：03-2161568。
- 三、八德拖吊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建興街58巷5號，電話：03-3683599。
- 四、海湖拖吊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25號，電話：03-3547795。

局長吳坤旭